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80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82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林科及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2013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董事长刘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张雪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总经理

林科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林科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赵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张杰先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张杰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2012年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监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公司股东的林科、张淑荣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公司股东的毕文军、蒲延芳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为公司股东的张杰、丛澜波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4月27日至2012年2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海淀科技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二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石涛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本公司及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或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力帮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

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力帮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自然人股东林科、张雪凌、张杰、赵郁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了以下承诺: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将来亦不在股份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如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费用及任何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6日